

文学院 2024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单位计划

学术学位博士招生计划 29 个，其中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2 个。

二、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外国语及业务水平要求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外国语水平测试科目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101 文艺学	01 中国古代文论	党圣元 任竞泽	中外文学理论	英语、日语、 俄语、法语
		02 艺术与人工智能	尤西林		
		03 文艺理论	李西建		
		04 文学理论与电影美学	裴亚莉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1 汉语国际教育与文字词汇研究	赵学清	理论语言学	英语、日语、 俄语
		02 方言及语言应用	柯西钢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01 文字学	党怀兴	汉语史	英语、日语、 俄语
		02 汉语方言学	邢向东		
		03 汉语史	黑维强		
		04 音韵与方言	乔全生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01 经学文献整理与研究	周淑萍	中国古典文献学	英语、日语、 俄语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01 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文学	张新科 杨晓斌*2	中国文学史	英语、日语、 俄语
		02 汉唐文学	尚永亮		
		03 唐宋文学	刘锋焘		
		04 新出土文献与唐代文学研究	王 伟*2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01 中国现当代重要文学现象及作家研究	赵学勇	中国现当代文学	英语、日语、 俄语、法语
		02 中国现代文学与华文文学	程国君		
		03 当代文艺批评理论与实践研究	李 震		
		04 中国现当代儿童文学研究	王泉根		
		05 二十世纪中国左翼文艺研究	李跃力*2		
	050108	01 文学人类学与比较文学	李永平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2 东亚比较文学	郭雪妮	文学理论与比较文学原理	英语、日语、俄语、法语
--	-----------	-----------	-----	-------------	-------------

注：“带* 2”导师招生指标为 2；所有二级学科均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考生，择优录取。

三、报考条件说明

1. 外语水平要求

(1)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 (IBT) 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或近 3 年内在英文期刊独立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2) 其他语种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达到“条件 1”中要求的相当条件。

(3) 未达到以上外语水平者，须通过外语水平测试。

2. 业务水平要求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如为合作，第二作者须为导师)在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独立(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一部(15 万字以上)。

(2) 往届硕士毕业生：近 5 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近 5 年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独立(第一作者身份)

出版学术专著一部（20 万字以上）；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含在研）；或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优秀成果奖一项（须为负责人或第一人）。

（3）以独立作者身份于《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发表相关学术文章（2000 字及以上）将被认定为核心及以上等级。

（4）以上成果均应与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相关。请广大考生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未达到以上业务水平要求者，须通过业务水平测试。

3. 其他要求

不接收同等学力人员报考。录取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考生，须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定向考生应脱产学习，所在单位和个人均需承诺能够全脱产。须符合“陕西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四、报考程序及要求

1. 具体报名流程及要求见《陕西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除学校要求的材料外，按顺序依次补充“①学位论文（封皮、原创性声明页、摘要、目录部分即可）；②研究成果如近 5 年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本人论文全页）、著作（原件，后期可本人领取或我院邮寄）、主持项目（至少须包含立项书及立项或结项证明）；③博士阶段研究计划（2000-3000 字）；④获奖及其他个人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资格复审。我单位组织专家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

并打分，确定是否符合本单位“申请-考核”业务条件。根据学校简章内容，部分考生虽达到各单位招生办法中规定的外国语和业务要求，但我单位认为未达到或不好判定是否达到要求的，仍需参加相应水平测试。

3. 水平测试。水平测试分为外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未达到外语水平的人员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水平测试。未达到业务水平要求的人员需参加文学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水平测试时间安排在 2024 年 4 月 6 日，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将在公布资格复审结果时公布。

4.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等部分。其中专业外语水平测试偏重于考生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招生单位或学科要求。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综合考核时间拟安排在 2024 年 4 月 7 日。

五、注意事项

1. 请考生及时关注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官网相关通知。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成相关程序。

2. 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及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联系方式

文学院联系电话：029-85310176，联系人：金老师。

考生咨询 QQ 群：255424354，入群请修改备注为报考专业+姓名+电话。

本招生办法未尽事宜，以我校发布的“陕西师范大学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yz.snnu.edu.cn) 为准。